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社发〔2019〕178号

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调剂部分县（区）城乡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调剂 2019 年部分州（市）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19〕273 号），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将 2019 年调剂部分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收入请

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请根据实际情况列支第 208 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相关科目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县区列第 513 类“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各县（区）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及时足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、特困人员供养金、社会救助对象价格临时补贴，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及时填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切实防止克扣挪用、闲置资金、损失浪费、低效无效等情况的发生。省民政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加大对此次调剂金的检查力度，对存在上述问题的县（区），省级在分配下一年度困难救助资金时从严从紧安排。

附件：调剂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19 年 12 月 18 日

附件

调剂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县 区	拟分配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临翔区	142.00	
凤庆县	1300.00	
云 县	200.00	
永德县	1400.00	
镇康县	30.00	
双江县	100.00	
耿马县	100.00	
沧源县	0.00	
合计	3272.00	

说明：根据各县（区）上报资金缺口、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情况综合分析进行分配测算。

抄送：市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8日印发
